

附件 3: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标专家承诺书

我自愿申请成为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现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熟悉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评标工作；

（三）未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政务处分；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各级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名单；

（四）发现本人与评标项目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时，主动申请回避：

1. 投标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2. 参加评标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投标人的离职或者退休人员，且离职或者退休时间不满五年；

4. 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5. 其他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六) 本人已认真阅读《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并接受其全部规定。

我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愿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我做出的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